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91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國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陸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本金陸萬參仟壹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8年4月30日及111年9月29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電子授權認證(IP資訊39.9.236.35)，向債權人申請使用信用卡，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㈡、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11日止，帳款尚餘65,245元，及其中本金63,172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㈢、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